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6004号

关于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利海化工甲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利海化工甲类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咨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1-320753-89-01-709565。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祥和路8号，总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新建甲类仓库占地面积750m²，建筑1层，建筑高度6.5米。配套公辅工程依托现有。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施工方式和设备，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和运营

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轴流式风机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 H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为回用桶暂存区存放苯甲醛回收空桶、氯化苜回收空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应在密闭的暂存区操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次新建的甲类仓库存放危险化学品及苯甲醛回收空桶、氯化苜回收空桶，不进行化学品分装；清扫方式为干扫，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甲类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由现有工程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四)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内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本项目为甲类仓库仓储类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仓库使用及管理人员由现有工程统一调配，不产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暂存区等重点防护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七) 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事故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控制并消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136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量：VOCs 5.109 t/a、甲苯 1.5261 t/a、氯气 0.99 t/a、氯化氢 1.57 t/a、氯化苳 2.23 t/a、二氯化苳 0.91 t/a、苯甲醛 0.34 t/a、苯 0.00022 t/a、二甲苯 0.054 t/a、乙苯 0.0015 t/a、氯甲苯 0.03 t/a。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最终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3352 m³/a、COD 1.401(10.889) t/a、SS 0.467(8.759) t/a、NH₃-N 0.13(0.24) t/a、TP 0.023(0.116) t/a、TN 0.15(0.34) t/a、甲苯 0.002(0.0104) t/a、石油类 0.07(0.45) t/a、苯 0.002(0.01) t/a、二甲苯 0.009(0.02) t/a、乙苯 0.009(0.02) t/a、总锌 0.0232(0.0464) t/a。

(三)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故固废外排量为 0。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连云港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连云港市连云港生态环境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